

证券代码：839194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94	帮安迪	2020年8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赖兆红及其他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其中向赖兆红定向发行 2,932,099.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的股权，以 5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375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制定了《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3）。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与赖兆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 审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认购对象赖兆红承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50 万元、750 万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赖兆红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 (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赖兆红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3）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 8.1 元/每股的价格向赖兆红发行股份 2,932,099 股，收购赖兆红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47.5%股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 375 万元，收购俞智武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 500 万元，收购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七）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十)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5,068.72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5,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47.5% 股权的价格为 2,375 万元。

该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谨慎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方面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扩大，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市场及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股转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制作、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3) 向股转系统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

(4)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锁定（如有）、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七）（八）（九）（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9:0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凯，联系电话：010-56370066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帮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五）《北京帮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